

# 高一學生皆需上網填寫(不論是否符合資格)

##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教育部高中免學費方案>>



高一新生並符合家庭年所得  
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者  
(採計學生、父、母)。

符合

不符合

1. 請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6 日(一)前至 <http://www.whsh.tc.edu.tw/rookie> 登錄「申請」。
2. 學校匯整後於新生暑期輔導統一發申請表校對。
3. 校對、修填申請表內容後，學生及家長簽章並填妥申請書背面之「切結書」，8 月 20 日(一)前繳回申請表【**單親或學生已婚請附 3 個月的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欄)**】。
4. 註冊繳費單先扣除學費，惟仍需繳交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等。

1. 請於 7 月 13 日至 8 月 6 日(一)前至 <http://www.whsh.tc.edu.tw/rookie> 登錄「不申請」。
2. 學校匯整後於新生暑期輔導統一發申請表校對
3. 學生及家長簽章後 8 月 20 日(一)前繳回申請表。

註冊繳費單繳交學  
費，雜費、代收代付  
費、使用費等。

學校彙整後經中央主  
管機關彙總送財政部  
查詢所得

符合

不符合

免繳學費

補繳學費

### [關鍵問答]

Q1 實施免學費後，每學期是否還需繳交其他費用？

ANS:符合免學費條件的學生，即不需繳交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仍需繳交。

Q2 「家庭年所得總額」如何採計？

ANS: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的資料(今年採計 **105**)為準。

Q3 學生如果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等性質相當之給付，或是重讀(復學)，是否可以再減免學費並申請補助？

ANS: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關之給付，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須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減免學雜費類別及說明

一、新生報到當天除「免學費方案」外，其他類別減免可備妥繳驗證件當場受理申請。

二、各類減免申請表可於報到現場領取或至本校107學年度高一新生報到專區網頁下載。  
(網址[http://www.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44/](http://www.whsh.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44/))



三、下列減免不得與「免學費」重複申請，(新生資料填寫網頁必須勾選「不申請」免學費)：  
**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極重度/重度之學生與家長、原住民族學生、軍公教遺族子女**，  
此四項已全免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故不得與免學費重複申請。

| 編號 | 申請項目/條件   | 優待內容   | 繳驗證件   |
|----|---|--|--|
| 1  | <b>公立高中免學費方案</b><br>(1)高一新生(103學年度起入學)<br>(2)家戶(含父、母、學生)年所得148萬元以下。   | 1.學費(6,240)全免，仍需繳交雜費、實習費、各項代收代辦費等。<br>2.將於註冊繳費單，先行扣除學費。                                  | 1.申請書。(7/13~8/6上網填寫、列印填妥之申請書)<br>2.家戶(父、母、學生)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之財稅證明。(開學後，可由學校集體辦理所得查調，學生可免提財稅證明)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5年度；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106年度資料者，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br>3.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br>4.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br>5.第3、4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
| 2  | <b>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br>(1)領有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r>(2)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1.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減免10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br>2.中度身心障礙：(減免7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br>3.輕度身心障礙：(減免4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1.申請書<br>2.戶口名簿影本，父、母、學生不同戶籍時，應全部繳交。<br>3.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br>4.免附身障證明及財稅資料<br>5.第2、3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
| 3  | <b>低收入戶子女</b><br>(1)領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書。   | 減免10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1.戶口名簿影本。<br>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br>3.免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r>4.第1、2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
| 4  | <b>中低收入戶子女</b><br>(1)領有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減免6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1.戶口名簿影本。<br>2.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單親撫養或特殊撫養情形者。<br>3.免繳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br>4.第1、2項依個人情形，擇一繳交。   |
| 5  | <b>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教育補助費</b>  | 減免60%學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 1.申請書。<br>2.三個月內戶籍謄本。<br>3.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 6  | <b>原住民學生</b>  | 每學期補助助學金(11,000元)、伙食費(10,500元)、住宿費(3,500元，限有寄宿學校宿舍者)                                     | 1.申請書。<br>2.戶口名簿影印本。   |
| 7  | <b>軍公教遺族</b><br>軍公教人員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間。<br><b>傷殘榮軍子女</b><br>傷殘榮軍在撫卹期間。<br><b>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b><br>撫卹期滿或支領一次撫卹金 | *全公費<br>(因公死亡人員遺族)<br>*半公費<br>(因病或意外死亡人員遺族、傷殘榮軍子女)<br>*減免全部學雜費                           | 1.申請書(一式二份)。<br>2.撫卹令<br>3.身份關係文件(如撫卹令已註明學生姓名者免附)<br>4.學生另具有軍公教子女身分者應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br>5.請領主食米費者(其撫卹令為84年6月以前所發請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所發未領主食米費證明)。   |
| 8  | <b>現役軍人子女</b>   | 減免30%學費  | 1.申請書。<br>2.學生本人之眷屬補給證正本及影印本<br>3.家長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
| 9  | <b>教育部補助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b>  | 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每學期補助一次為限，每學期不得超過五千元。   |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且為經濟弱勢學生(指突遭變故或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不包括低收、中低收及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之學生。  |